##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讲展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7月25日,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(证监立案字 0202025009 号),因涉嫌信息披露违 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 法规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《中 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 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9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,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 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,公司股票可能被实 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公司指定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 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 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